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0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02 月 27 日 10:30 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新办楼 506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02 月 27 日